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在无锡艾迪花园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有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朝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审计委员会由陈贇女士、王涛先生、曾燕云女士组成，由陈贇女士担任召集人；

(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战略委员会由李有明先生、王龙基先生、王涛先生组成，由李有明先生担任召集人；

(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提名委员会由王涛先生、陈朝岚先生、王龙基先生组成，由王涛先生担任召集人

(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贇女士、王涛先生、曾燕云女士组成，由陈贇女士担任召集人；

###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下列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李有明为公司总经理

(2)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刘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周亚松为公司副总经理

(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刘光曜为公司副总经理

(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顾小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的提名，拟聘任周亚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须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司拟聘任柏菁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

### 相关人员简历

1、李有明：男，1969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番禺环球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番禺康泰电子试剂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金信油墨董事。现任番禺广信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福贡庆执行董事兼经理、广臻材料执行董事兼经理、广豫材料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有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39.1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陈朝岚：男，1974年1月生，EMBA在读。曾任湖南亚大高分子化工厂有限公司管理总监、广东分公司经理。陈朝岚先生为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创办人之一，现任江苏宏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朝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4.1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曾燕云：女，1972年8月生，中专学历。曾任番禺环球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江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会计，金信油墨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燕云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为夫妻关系，曾燕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周亚松：男，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亚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王龙基，男，1940年6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客座教授。曾任福州军区政治部文工团任创作员、上海无线电二十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历任上海市徐汇区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市政委员、田林代表团副团长。1990年至今，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二届兼理事、三届兼常务理事、四届、五届、六届兼副理事长。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龙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6、王涛，男，1967年12月生，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1988年5月至今，任涿州市蓝天特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丝网印刷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陈贇，女，1973年12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君开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刘斌：男，1976年12月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红板线路板厂助理工程师、惠州达信线路板厂生产主管、番禺广信业务经理、本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刘光曜：男，1980年生，毕业于台湾大同大学化学工程系。曾任广东省东莞市黄江凯欣电子工程经理、品保经理；广东省东莞市三兴电子（清溪）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理；咏翰科技电化集团富多肯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品保主管、厂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光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顾小平：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澄西船舶修造厂会计、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靖江市天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顾小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柏菁，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

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 年 10 月入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柏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